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
2.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

3.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为

4.对应职权编号：C3603100

5.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是否制定应急预案，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

6.检查标准：在具有重大危险源的设备或场所，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知牌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危险源名称、危害物质及数量、存在部位、可能导致的事故、预防控制措施。

（二）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或危险化学品特性及危害。

（三）预防控制措施。